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5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55-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3394.8887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94.888712万元
4. 采购需求：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估算面积15万平方米。项目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安保工作、物品清登、现有物品搬运清理、垃圾清运、渣土消纳、围挡搭建、裸露地面苫盖、现场管控、覆土平整、硬化地面破除、仓储服务（含运输）、验收销账等强制拆除相关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6. 控制价：预算金额为3394.888712万元，单价控制价为226.32元/m²，超过总价及单价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质，或提供与已在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备案须合法有效）；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项目经理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没有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4日至2026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 6 号院 56 号楼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 9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10-61505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 6 号院 56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010-61519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61519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394.888712 万元，单价控制价为 226.32 元/m²，超过总价及单价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大写 <u>壹拾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晶城支行 帐号：0720000103000004727</p> <p>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例如：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p> <p>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先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u> <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 6 号院 56 号楼二层。</u>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1519006；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 6 号院 56 号楼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共计 129372.22 元。 缴纳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 5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7)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质，或提供与已在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备案须合法有效）；</p> <p>(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项目经理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没有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p>(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分）				
1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	2	供应商基本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可得2分，供应商信誉一般，技术状况、履约能力欠佳得1分，供应商荣誉、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9	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3分，本项最多9分 （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盖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合同生效页作为支持材料）	
3	企业组织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4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完善，人员构成齐全、合理的得4分；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较完善，人员设置较齐全、合理的得2分；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不完善，人员设置不齐全、不合理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75分）				
4	工作方案	15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全面完整，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合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全面完整，有个别缺项漏项，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全面完整，有较多缺项漏项，技术框架阐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技术框架的不得分。	
5	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	10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科学合理的得10分；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有欠缺的得6分； 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应对方法较差的得2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0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较能满足工程需要，配置较合理的，得7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配置基本合理的，得5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配置欠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或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7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系统完整，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系统较完整，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欠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系统一般，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欠清晰，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不系统不完整，缺少图形表示展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10	应急处理方案最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10分；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6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3分； 应急处理方案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1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9	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15	提供的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完整，细致，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15分； 提供的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不尽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提供的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1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5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3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报价部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项目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安保工作、物品清登、现有物品搬运清理、垃圾清运、渣土消纳、围挡搭建、裸露地面苫盖、现场管控、覆土平整、硬化地面破除、仓储服务（含运输）、验收销账等强制拆除相关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化落实《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指示精神，落实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整体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确保有序、顺畅、高效的完成拆违腾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张家湾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委托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服务地点：张家湾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项目实际结算应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计算依据，单价以供应商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详见附件一），但不能超过控制总价。上述费用中已包含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拆除费、机械设备费、仓储费、安保费、垃圾清理、运输及消纳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2.2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全周期内办理的建筑垃圾备案及电子运单记录、由采购人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磅单、认量清单等。因处置凭证不全导致未能体现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部分，采购人不支付相应费用。

2.3 支付申请：供应商可按照下列约定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后，每销账两万平方米（含两万平方米）支付一次服务费。最终以采购人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2.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后，待该笔对应专项资金经过审计并完成审批流程，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人本项目专用资金账户后支付给供应商，对此采购人已向供应商充分说明，供应商表示知悉并同意。

2.5 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节点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2.6 服务费的过程支付以经过本项目审计单位确认为条件，如因供应商上报资料不完整不满足审计要求，导致服务费无法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5. 保险（如适用）

供应商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受其之托或因供应商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保险形式不限，保险期限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保险额度要求：意外身故最高保额 ≥ 200 万，意外伤残最高保额 ≥ 150 万，意外医疗最高保额 ≥ 30 万，第三人意外伤害最高保额 ≥ 200 万。

履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是为2026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第二部分中“★”（如涉及）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按未应答处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表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工作方案；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

1.2 项目范围：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估算面积 15 万平方米。

1.3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质，或提供与已在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备案须合法有效）。

2、拆除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2.1 工作内容

项目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安保工作、物品清登、现有物品搬运清理、垃圾清运、渣土消纳、围挡搭建、裸露地面苫盖、现场管控、覆土平整、硬化地面破除、仓储服务（含运输）、验收销账等强制拆除相关工作）。

2.2 工作要求

2.2.1 为了确保拆除违建工作进度，供应商须使用大型机械进行快速拆除，如有需要供应商按照要求实施人工拆除，拆除物及现场遗留物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出项目范围，达到“场清地净”标准。按照规划性质分类需要进行“复耕复绿”的，在“场清地净”的基础上，土地达到可种植条件。

2.2.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供应商的责任包括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供应商应与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及资质的公司签订联合体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交备份，并按合同约定将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如供应商联合体之间发生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2.3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2.2.4 供应商负责各类公用管线（自来水管线、燃气管线、供电线路、通讯电缆）设施保护、古树、文物保护，如有破坏，由供应商负责报修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采购人要求保留的树木需保护完好，不得伐移或损毁。

2.2.5 拆除质量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均应拆除至采购人销账标准，若违法建设所在地块被村集体收回，应按照土地性质标准执行。拆除的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消纳，整个场地拆除完成后进行场地平整，并对场地进行苫盖。

2.2.6 供应商负责做好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消防安全、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安全维稳等工作。安全、文明施工，降尘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2.2.7 确保对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安全、合法、合规处理，因供应商处置不当，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2.2.8 供应商应每拆除一个违法建筑建立一个证据档案，并将证据档案于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给采购人。

2.2.9 供应商负责对拆除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保安服务，负责安全保卫，防范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现场安全和工作秩序。供应商应采用警戒、巡逻、守护、安全技术防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全防护工作。供应商安排的安保人数及具体点位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如采购人提出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供应商保安人员应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2.10 供应商负责在拆除后的地块铺设防尘网苫盖，对裸露的地表、堆积土方进行拉网铺设，并对防尘网进行后期维护更换，在防尘网表面用重物进行压盖或者用铆钉固定。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拆除及验收标准

在支付款项之前，采购人委托监理公司按照拆除标准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量确认单。

2.4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要求

2.4.1 供应商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前应持相关材料向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

2.4.2 供应商自行负责垃圾清运并与垃圾消纳处置单位办理相应消纳处置手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4.3 供应商应实施分类拆除，将分类后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放、混运；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门前三包”等现场管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供应商应要求并监督运输服务单位使用备案登记的合规车辆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建筑垃圾接收场所进行处置。同时，应配合运输服务单位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情况；供应商因建筑垃圾运输、

处置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按处罚金额 1:1 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进场拆除通知后，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场拆除，并于 5 天内（含 5 天）完成拆除工程工作，并须达到验收技术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

2.6 供应商派出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须与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保持一致，在供应商履约期间，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拆除服务 拆除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深化落实《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指示精神，落实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整体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确保有序、顺畅、高效的完成拆违腾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张家湾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委托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拆除服务

1.2 项目范围：**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估算面积_____万平方米。**

2、拆除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2.1 工作内容

项目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安保工作、物品清登、现有物品搬运清理、垃圾清运、渣土消纳、围挡搭建、裸露地面苫盖、现场管控、覆土平整、硬化地面破除、仓储服务（含运输）、验收销账等强制拆除

相关工作)。

2.2 工作要求

2.2.1 为了确保拆除违建工作进度，乙方须使用大型机械进行快速拆除，如有需要乙方按照要求实施人工拆除，拆除物及现场遗留物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出项目范围，达到“场清地净”标准。按照规划性质分类需要进行“复耕复绿”的，在“场清地净”的基础上，土地达到可种植条件。

2.2.2 若乙方为联合体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包括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乙方应与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及资质的公司签订联合体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备份，并按合同约定将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如乙方联合体之间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2.3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2.2.4 乙方负责各类公用管线（自来水管线、燃气管线、供电线路、通讯电缆）设施保护、古树、文物保护，如有破坏，由乙方负责报修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要求保留的树木需保护完好，不得伐移或损毁。

2.2.5 拆除质量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均应拆除至甲方销账标准，若违法建设所在地块被村集体收回，应按照土地性质标准执行。拆除的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消纳，整个场地拆除完成后进行场地平整，并对场地进行苫盖。

2.2.6 乙方负责做好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消防安全、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安全维稳等工作。安全、文明施工，降尘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2.2.7 确保对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安全、合法、合规处理，因乙方处置不当，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2.2.8 乙方应每拆除一个违法建筑建立一个证据档案，并将证据档案于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给甲方。

2.2.9 乙方负责对拆除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保安服务，负责安全保卫，防范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现场安全和工作秩序。乙方应采用警戒、巡逻、守护、安全技术防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安排的安保人数及具体点位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如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应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10 乙方负责在拆除后的地块铺设防尘网苫盖，对裸露的地表、堆积土方进行拉网铺设，并对防尘网进行后期维护更换，在防尘网表面用重物进行压盖或者用铆钉固定。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拆除及验收标准

在支付款项之前，甲方委托监理公司按照拆除标准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量确认单。

2.4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要求

2.4.1 乙方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前应持相关材料向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

2.4.2 乙方自行负责垃圾清运并与垃圾消纳处置单位办理相应消纳处置手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4.3 乙方应实施分类拆除，将分类后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放、混运；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门前三包”等现场管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乙方应要求并监督运输服务单位使用备案登记的合规车辆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接收场所进行处置。同时，应配合运输服务单位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情况；乙方因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甲方按处罚金额 1:1 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乙方接到甲方的进场拆除通知后，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场拆除，并于 5 天内（含 5 天）完成拆除工程工作，并须达到验收技术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

2.6 乙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须与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保持一致，在乙方履约期间，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

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工作量结算及合同价款的确定

3.1. 本标包违法建筑拆除面积___万平方米。

3.2 服务结算及服务费用支付

3.2.1 服务结算：本项目合同控制总价___万元，拆除单价___元/平方米，本项目实际结算应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计算依据，单价以乙方中标单价作

为结算单价（详见附件一），但不能超过控制总价。上述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拆除费、机械设备费、仓储费、安保费、垃圾清理、运输及消纳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3.2.2 乙方应提供服务全周期内办理的建筑垃圾备案及电子运单记录、由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磅单、认量清单等。因处置凭证不全导致未能体现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部分，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3.2.3 支付申请：乙方可按照下列约定向甲方申请付款：

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后，每销账两万平方米（含两万平方米）支付一次服务费。最终以甲方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3.2.4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待该笔对应专项资金经过审计并完成审批流程，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本项目专用资金账户后支付给乙方，对此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乙方表示知悉并同意。

3.2.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2.6 服务费的过程支付以经过本项目审计单位确认为条件，如因乙方上报资料不完整不满足审计要求，导致服务费无法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用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负责依据本项目采购结果与成交单位签订本合同。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4.2 甲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办理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签字、用印等相关事宜。

4.3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核实有关付款依据的合法性，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费用。

4.4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给予监督、检查的权利。

4.5 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负责场地的验收工作；

4.6 按已完成服务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4.7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服务进行全程监理。

5、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质，或提供与已在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公司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前述备案须在 2026 年年底合法有效）。乙方聘请或委托的保安、拆除、垃圾运输及处置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具备提供对应服务的资质。

5.2 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其他责任

5.2.1 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现场负责人，全面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拆除现场的调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项目负责人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如需变更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同时委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以上人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乙方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做好安全风险评估。

5.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对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应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严格按照防治扬尘污染、环保、排污、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要求施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区、镇级主要道路两侧作业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并符合景观要求的围挡。如乙方拆除工作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造成甲方受到经济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4 乙方对有关水、电、煤气等方面的管理。保护地上及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及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受其之托或因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形式不限，保险期限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保险额度

要求：意外身故最高保额 ≥ 200 万，意外伤残最高保额 ≥ 150 万，意外医疗最高保额 ≥ 30 万，第三人意外伤害最高保额 ≥ 200 万。

履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5.2.6 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将事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如乙方瞒报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2.7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其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赔偿费用，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2.8 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本项目意外的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2.9 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后1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有关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0 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5.2.11 乙方承接项目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违规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2.12 乙方负责在拆除前对违法建设房屋的断水、断电、断燃气以及其它的安全隐患进行核查，确保无误后方可施工拆除。

5.2.13 乙方应明确拆除工地环保责任人，严格落实现场文明施工、环保责任保证措施，确保拆除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指标达标，不出现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执法部门罚款的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罚款及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14 乙方在拆除工作中遇到的水表、电表、燃气表等计量设备应进行保护性拆除和集中存放保管，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办理移交。

5.2.15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的损失。

5.2.16 乙方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作。

5.2.17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以及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或其他甲方的派出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协议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单位、派出机构、中介机构等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5.2.18 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限进场拆除或不具备拆除能力的，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另行安排，所需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2.19 乙方确认知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范围内违法建设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残值及室内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空调、物品等，下同）归属于违法建设当事人。如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有关处理违法建设可回收建筑材料残值及室内物品的通知后，在一定期限内拒不清理、处置、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的情况下，乙方代为清理运输、仓储保管、处置、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

5.2.20 对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进行处置或者变卖时，乙方应遵照市场价进行公平变卖或者按照合理合法的方式予以处置，不得随意处置或者贱卖，因变卖而产生的变卖款暂由乙方代为保管；在违法建设当事人向甲方主张可回收建筑材料残值及室内物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或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变卖款移交违法建设当事人或甲方。

5.2.21 乙方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残值及室内物品时，应签订变卖合同，提供变卖发票、变卖清单等证据材料，妥善保存变卖合同、变卖发票、变卖清单等合同和票据原件等证据材料，以作为证据备查备用，同时提交一份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若因为上述材料原件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2.22 乙方应如实记载代为清理运输、仓储保管、处置、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产生的成本费用，妥善保存发生的成本费用明细材料及有关合同、单据原件等证据材料（提交一份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以便甲方向违法建设当事人追缴上述成本费用时使用，如因乙方未能妥善保管并提供上述合同、单据材

料等证据原件造成上述成本费用追缴失败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2.23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代为清理运输、仓储保管、处置、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或贱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造成违法建设当事人损失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因此向甲方主张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2.24 就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室内物品，违法建设当事人与甲方产生诉讼争议的，乙方积极并应全力支持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及其他手续文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败诉、损失的或者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2.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6、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本合同工作要求及乙方权力义务约定条款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2.2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安排全职人员。乙方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若需暂时离岗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出现违反本款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值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6.2.4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遵守环保规定，出现被区级以上部门进行环保督察的情况，乙方须自行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环保督察情况，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

6.2.5 在该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存在违规操作致使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相应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6.2.7 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拆除期限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收到拆除通知并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实施拆除，达到合同约定的拆除标准。乙方不能按甲方所指定的要求及时完成拆除工作，造成待拆除的建筑物发生抢占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2.9 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证据档案或移交的证据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合同费用，如果甲方诉讼需要乙方提供证据档案，乙方应即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证据档案，乙方逾期或未按甲方要求移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2.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未按照甲方指令完成本合同 2.1 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标准完成，为了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委托其它服务公司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用于支付被委托的服务公司。

6.2.11 依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如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结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6.2.12 由于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公证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调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7.2 当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互相通知各方。

7.4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保密，如发生泄密，泄密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时间和合同履行状况限制。

9、通知

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确认、同意、意见沟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所有的书面文件均确认送达后，方视为有效。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并盖公司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合同各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解释由甲方做出解释。

10.4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的《廉政责任书》、《安全保证责任书》、《环保承诺书》、《环境卫生承诺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应严格按照其约定履行，否则，构成违约，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承诺。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保证责任书》；

附件四：《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附件五：《环保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签字或者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 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违章建筑拆除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明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

料、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安全保证责任书

为确保 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签署安全保证责任书，保证安全职责如下：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遵守项目中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 2、保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保证施工现场有跟班安全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达到安全事故零伤亡的控制指标；
- 4、保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 5、建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后附）。坚持定期及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并有记录备查，随时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6、保证编制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进行交底，并签字确认备查；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保证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配戴安全帽；
- 9、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0、发生伤亡事故时，视为保证人管理失职，保证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保证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11、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包括行政处罚、民事损害赔偿及刑事责任。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与整体程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及横梁,须在其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及荷重拆除后方可对其进行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预警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较高位置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及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理;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环保承诺书

为确保 2026 年张家湾镇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复耕服务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条件下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环保责任，明确职责，现我司签署环保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环保责任：

-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 2、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 3、拆除工地周边按照合同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 4、拆除工地应按规定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建筑废弃物，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 5、拆除工地渣土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的垃圾及建筑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
- 6、渣土清运车辆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 7、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8、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违法建设拆除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 9、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 10、保证在用的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 11、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害垃圾等物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置，期间因乙方处置不当，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责任承担

1、如乙方未按本承诺书履行环保责任条款中的具体要求, 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 24 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须乙方签认,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作为责任主体, 乙方对施工期间及施工内容投入使用后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 并愿意接受甲方依据合同及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的处罚, 并自愿放弃甲方的抗辩。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外投标人还需提供与资源化处置单位签订的协议盖章扫描件及资源化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源化处置公司经市、区相关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以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预估面积	单价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5 万平方米	_____元/m ²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单位	暂估工程量	控制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仓储费		m ²	150000	0.60			
2	保安费		元/天	37500	300			
3	拆除费	混凝土结构	m ²	10000	90			
4		砖混结构	m ²	120000	75			
5		轻钢结构	m ²	20000	55			
6	渣土捡拾		工日	4800	205			
7	渣土装车		吨	120000	10.49			
8	渣土运输		吨	120000	10			
9	渣土消纳		吨	120000	30			
10	小计		元		/	/		
11	管理费		元		6%	/		计算基数 为序号 1-9之和
12	税金		元		9%	/		
13	合计		元		/	/		序号 10-12之 和
14	拆除单价		m ²	150000	226.32		/	=序号 13/ 总面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项目状态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 3、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年0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4、后附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11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 1、工作方案
- 2、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
- 3、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4、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处理方案
- 6、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 7、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